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鄂州环委办函〔2024〕6号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申报 2024 年度省级生态村的请示

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：

近年来，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市深入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全面开展生态省市县乡村“五级联创”工作，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，乡村环境面貌得到改善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得到提升。

按照《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级生态乡镇、生态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市各区积极开展省级生态乡镇、村创建工作，并报送了省级生态村创建的申报名单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严格按照《省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湖北省生态乡镇和生态村管理规程（2021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鄂环委办〔2022〕1 号）和《湖北省生态村建设指标（2022 年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考核审查工作。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，全市共有鄂城区汀祖镇张祖村等 8 个村庄（名单附后）已达到“省级生态村”的考核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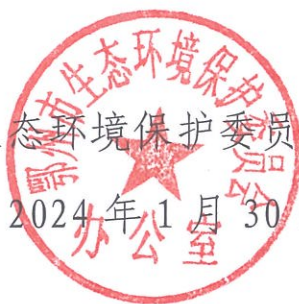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推荐鄂城区汀祖镇张祖村等 8 个村申报“省级生态村”，恳请批准。

专此请示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省级生态村申报名单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0 日



附件：

2024 年度省级生态村申报名单（共 8 个）

（一）鄂城区（2 个）

汀祖镇：张祖村；

花湖镇：胄山村；

（二）华容区（2 个）

华容镇：丁桥村；

临江乡：黄柏山村；

（三）梁子湖区（2 个）

东沟镇：龙塘村；

梁子镇：刘斌村；

（四）临空经济区（2 个）

沙窝乡：胡桥村、新湾村。

